



司法裁決摘要

林伟业 诉 律政司司长
高院民事诉讼 2016 年第 2827 号；[2020] HKCFI 1773

裁決 : 原告人的申索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20 年 7 月 6 至 8 日及 23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7 月 30 日

背景

1. 原告人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因販運危險藥物罪被捕，其後被檢控。根據控方的案情，警方在原告人穿著的運動長褲(“長褲甲”)的右前褲袋找到三包俗稱“冰”的危險藥物，並在原告人的房間找到與危險藥物有關的工具。在原訟法庭進行有陪審團的審訊時，一條沒有褲袋(褲袋已被剪掉而所有開口已經縫合)的長褲呈堂作為證物。原告人(即該刑事審訊的被告人)的案情指長褲甲沒有任何褲袋，因此不可能在該褲的褲袋找到危險藥物。審訊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結束，原告人被判無罪。
2. 原告人獲判無罪後，以警員捏造證據和誣陷他為由，就惡意檢控提出此民事申索。原告人指稱，他被捕時穿著的長褲沒有任何褲袋，因為褲袋在較早前已破爛，及已於修補時被剪掉。因此，有關警員不可能在該褲的右前褲袋內找到任何物品。他申索損害賠償，包括一般及加重的損害賠償和懲罰性損害賠償。

爭議點

3. 本案的爭議在於原告人是否已證明下列四項惡意檢控元素成立：
 - (1) 他曾遭被告人檢控；
 - (2) 就檢控所作的裁決對他有利；
 - (3) 檢控沒有合理和頗能成立的因由；以及
 - (4) 檢控帶有惡意。
4. 各方同意該刑事法律程序的裁決對原告人有利，所以第二項元素並無爭議。因此，本案的主要爭議點是惡意檢控的其餘三項元素是否成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821&QS=%2B&TP=JU&ILAN=sc)

5. 原讼法庭驳回原告人就恶意检控提出的申索。具体而言，法庭裁定原告人未能证明第三及第四项元素成立，即检控他的决定没有合理和颇能成立的因由并且带有恶意。
6. 就第一项元素，由于律政司司长有权主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刑事检察工作，原讼法庭裁定，原告人在其基于恶意检控而提出的申索中，把律政司司长指名为被告人的做法，属正确恰当。(第 14 段)
7. 至于第三及第四项元素，原讼法庭引用 *秦锦钊 诉 FTI Consulting Inc 及其他人* [2020] HKLRD 878 的判决。为证明作出检控的决定没有合理和颇能成立的因由并且带有恶意，申索人必须确立检控人员并非真诚相信被告人有罪，而且其主要目的亦非恰当地援引刑法，即不正当或隐晦的目的。(第 15 段)
8. 至于证人就此所作的证供，原讼法庭从一些案例中找到关于评估证据的指引。在裁定证人是否可信时，同一时期的文件、发生某事件的固有可能性或不可能性、证人的证供是否与不被争议或不容争辩的证据相符、以及证人本身的证供是否前后一致，这些都是重要的考虑因素。此外，法院会慎重审视证人所作维护个人利益的供词，但对其有损自身利益的供词则会给予相当充分的考虑。(第 21 至 24 段)
9. 原讼法庭应用上述法律原则，裁定原告人在多个关键范畴的证供失实。举例说，原告人未能圆满解释，为何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首四次出庭时，都没有就其指控的捏造证据提出任何申诉。(第 5 至 6 段及第 26 至 27 段)
10. 此外，原告人曾作两项有损自身利益的承认：(1)他在被捕当天离开其房间时所穿的并非长裤甲，而是另一条长裤(“新长裤事宜”)；以及(2)警方在他的房间找到的绿色瓶子和胶袋属他所有，而该绿色瓶子是用以服用“冰”的。(第 28 段)
11. 除上述两项有损自身利益的承认外，原告人在多个关键范畴的证供均属失实，因此原讼法庭拒绝接纳原告人的证供。原告人所作的两项承认则获充分考虑。(第 29 段)
12. 另一方面，代表律政司司长作证人的四名警员，其所作证供获原讼法庭接纳并裁定属实。原讼法庭也接纳一名惩教署人员的证供，该证供没有被原告人质疑。(第 30 至 45 段)
13. 考虑到新长裤事宜，原讼法庭认为原告人指控的捏造证据并非事实，因



此裁定原告人就恶意检控的申索失败。(第 49 段)

14. 原讼法庭认为，即使撇开新长裤事宜，也不能说作出检控的决定没有合理或颇能成立的因由，又或该决定带有恶意，理由是控方在刑事审讯前搜集得的证据不能说是没有构成针对原告人的表面证据。(第 50 至 52 段)
15. 原讼法庭裁定原告人未能证明恶意检控成立，驳回其申索。(第 7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8 月 7 日